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独立意见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聘任汪绍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”，决定聘任汪绍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提供汪绍全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在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询问，并就汪绍全先生的个人能力和职业背景进行了考察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汪绍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相关条件，同意聘任汪绍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宪、屠鹏飞、辛金国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